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

**1. 带“★”项为不可负偏离项，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。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，以《服务条款偏离表》“投标文件响应”栏填写为准。**

**2.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★号条款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**

**（一）采购项目概况**：

1. 项目名称：燕罗街道“三小”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
2.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：209,800.00元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**：

1、服务范围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燕罗街道辖区内“三小”场所小作坊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着力消除在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。现燕罗街道拟采购燕罗街道“三小”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，对燕罗街道辖区内涉危险作业、消防、机械、危化品、特种作业等300家小作坊开展隐患排查、隐患清单制定、编制巡查指引及总结报告等工作。

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前起5个月内。

3、服务内容：①聘请专业培训讲师对社区工作人员、网格员开展相关安全知识培训（12课时）；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（不少于1名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）对300家“三小”场所小作坊开展安全隐患整治专业技术服务工作，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，指导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根据排查内容进行复查并建立档案；③结合我街道“三小”场所小作坊的实际情况，参考国家相关安全法规、技术标准，编制巡查指引并印制不少于500份指引；④根据我街道小作坊内的安全管理情况，进行全面安全评估，并出具总结评估报告。

4、工作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，开展燕罗街道“三小”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工作，要求确保服务工作质量。

5、服务成果要求：中标方对本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资料整理、汇总分析，编辑成册，出具工作总计报告。

6、项目人员要求：组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和5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，其中团队人员中应具有不少于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及1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。

7、设备要求（设备名称、数量）：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配置的管理设备设施，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合理配备。

8、考核办法/验收方式：项目服务完成后，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中标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，对台账数量进行确认，以此作为结算金额的依据。

1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并经采购单位验收通过后，支付合同金额全款（如服务成果未达到要求，将按具体完成情况及数量结算相关费用），由服务单位开具有效发票，采购单人根据财政流程进行支付。因采购方支付中标单位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，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。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、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，采购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，亦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，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。